#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53.0217 万股,每股面 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846,0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6,438,604.36 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407,471.6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永拓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 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泰君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 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账户余额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 0291810	67,584.06	28,000 吨/年 高档电解铜箔 建设项目
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长虹 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15,000.00	高性能电解铜 箔研发项目
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营 业部	792900087910 809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 366666	56,440.75	超募资金
合计				179,024.81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40.75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分别作为乙方,国泰君安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志杰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 获取、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

关专户的资料。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由指定客户经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 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 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 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